中山大学化学学院2021年港澳台硕士研究生复试安排

我院2021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继续采取申请-考核制方式，初试为申请材料审核，复试采用网络远程方式。请考生4月1日前通过邮件提交电子版材料， 提交材料清单：

（1）2021年面向港澳台地区招收研究生报名信息确认

表；

1. 个人简历；
2. 专家推荐信；

（4）2021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招收博士、硕

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、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或《港澳居民居住证》；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或《台湾居民居住证》；

1. 前一学习阶段的学历（学位）证书或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（2021年应届毕业生若暂未获得相关证书， 请先提供有效证明。考生在 2021年9月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或硕士学位证，否则录取资格无效。），凡于境外获得的文凭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；
2. 高等教育阶段的学历教育成绩单；
3. 前一学习阶段的学位论文全文（2021年应届毕业

生可提交论文摘要和主要内容）；

1. 可以证明考生学术能力、外语水平及综合素质的代表性成果（如专利、学术论文等）、获奖证书、外语等级考试证书、相关证明材料等。
2. 考生准考生复印件或扫描件。

我院拟于4月5日前进行网上远程面试，具体安排考生见邮件通知。

中山大学化学学院2021 年 3 月 26 日